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3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范崇东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9%;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5.3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2年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崇东、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股、600,000股及700,00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上述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上述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崇东、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00,000	2.00%	IPO前取得:1,400,000股
范崇东	5%以下股东	1,250,000	1.79%	IPO前取得:1,250,000股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00,000	1.57%	IPO前取得:1,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2.00%	南京沃土、镇江沃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范崇东。
	合计	3,750,000	5.36%	—

上述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00,000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2022/4/26~2022/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范崇东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22/4/26~2022/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00,0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2022/4/26~2022/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崇东、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人/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时间,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td转让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s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按照股权转让方案转让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2-01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外汇风险管理方案的议案》

1. 同意以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为主体选择以或有远期方式进行外汇风险管理并且签署或有远期交易合同,总额度不超过15.81亿新西兰元;

2.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报价情况确定金融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2-014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td转让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s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外汇风险管理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外汇风险管理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为配合公司出售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100%股权,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出售资产情况详见公司临2022-013号公告。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远期业务,涉及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包括但不限于新西兰元、港币、人民币等。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期限及资金来源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15.81亿新西兰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报价情况确定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孙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应对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操作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操作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严格拟定了《首创环保集团境外筹资管理办法》,对汇率及利率避险产品方案的选择、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控制操作风险。

2、法律风险:本外汇衍生品交易复杂程度较高,涉及新西兰元、港币、人民币等远期业务,具有一定法律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风险管理业务与经营密切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风险管理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锁定汇兑成本,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公司应遵守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内控相关规定,加强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风险管理业务,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首创环保")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卖方")拟转让所持有的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卖方通过非公开的多方比选竞标流程确定最终买方,买方为Tui Bidco Limited,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为19亿新西兰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Cayman)(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HK03989,"香港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以及新西兰法律规定的相关批准。本次交易的主体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新西兰等地,存在跨境交易的相关法律政策风险、税收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转让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100%股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为Tui Bidco Limited("买方"),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为19亿新西兰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出售行为,卖方通过非公开的多方比选竞标流程,在综合考虑意向受让方投标价格、支付能力、履约能力等基础上确定最终买方。

1. 买方的基本情况

Tui Bidco Limited,系一家在新西兰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为100股;董事为:BENSCHER, Marc Lindsay 和 KERR, Gavin William;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为:Bell Gully, Level 22,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Central, Auckland, 1010, NZ。主要股东为:Tui Topco Limited;最终控股股东为: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22日,系专门为本次交易而成立,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2. 买方的控股股东及出资人

买方的最终控股股东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FSI ARE")为一家澳大利亚公众公司。FSI ARE是全球资产管理业务First Sentier Investors Group的一部分;First Sentier Investors Group是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MUFG")的子公司。First Sentier Investors是澳大利亚最大的投资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着1,838亿美元的基金,在悉尼、纽约、伦敦、爱丁堡、都柏林、巴黎、新加坡、法兰克福、东京和香港的办事处有246名专注于投资的员工。

FSI ARE作为以下基金("基金")的受托人对买方进行出资,包括:(1)出资85%的Global Diversified Infrastructure Fund (Australia),该基金是Global Diversified Infrastructure Fund (GDIF)的一部分,(2) 出资15%的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和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ctive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该基金是一种固定投资基金结构(IIF/AIIF)。该等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投资于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非上市经济基础设施企业。

3. 财务情况

买方成立于2022年3月22日,系专门为本次交易而成立,目前尚不存在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其财务报表中未显示任何资产。

过去三年内GDIF和IIF/AIIF基金的主要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GDIF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美元/百万	4,389.7	3,668.7	2,550.5
总资产,美元/百万	4,296.3	3,628.0	2,383.8

根据FSI ARE 的确认,GDIF基金在过去三个财年(以12月31日为财年末),年营业收入始终超过1.8亿美元,税后净利润超过1.5亿美元。

IIF/AIIF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澳元/百万	727.1	685.1	614.1
净资产,澳元/百万	715.5	672.7	602.5

根据FSI ARE 的确认,IIF/AIIF在过去三个财年(以6月30日为财年末),年营业收入始终超过4,500万澳元,税后净利润超过3,500万澳元。

支持买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的资金由GDIF和IIF/AIIF基金提供。

经过对买方的调查了解,认为买方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其出资方基金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买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100%股权,该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卖方持有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在新西兰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拥有209,987,540股已发行且实缴到位的普通股,卖方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318 East Tamaki Road, East Tamaki, Auckland, 2013, New Zealand;经营范围:通过运营主体提供资源修复,回收,存储和垃圾处理服务。本次转让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是标的公司的主要运营主体,是标的公司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在新西兰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5日,拥有2,500,000股已发行且实缴到位的普通股,标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从事为住宅、商业和工业客户收集、回收、填埋固体废物以及液体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理服务;注册地址:318 East Tamaki Road, East Tamaki, Auckland, 2013, New Zealand。

(三)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 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如下表所列: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511,740,116.34
负债合计	6,173,339,66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400,451.60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507,324,604.21
净利润	-16,763,145.65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卖方向标的公司提供了股东借款金额77,487万新西兰元,标的公司应付利息为1,507万新西兰元。标的公司于2021年全年的股东借款利息费用为7,041万新西兰元。

(五) 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

(六)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过详细的沟通,公司通过非公开的多方比选竞标流程确定最终买方:卖方接触若干有兴趣的投资者,组织小规模的竞标流程,让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分别出价,由卖方选取最优条件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支付能力、协议履约能力等因素确定最终买方。本次交易定价基于非公开竞价程序,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况以及目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排名,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卖方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与买方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00%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1) 股权转让价款为初始买价,初始买价受限于第二次调整(定义见下文)以及根据协议约定在交割后六个月内支付给卖方的托管金额(定义见下文)总额的调整。

初始买价应在企业价值(即:19亿新西兰元)减去股东贷款余额、现金贷款余额(定义见下文)、托管金额以及交割扣除款,并受限于第一次调整。初始买价应当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第一次调整"):

(i) 如果预估净营运资本大于参考净营运资本,初始买价应增加预估净营运资本超过参考净营运资本的部分;

(ii) 如果预估净营运资本小于参考净营运资本,则初始买价应减少参考净营运资本超过预估净营运资本的部分;

(iii) 如果预估净负债为正数,则初始买价应减少预估净负债的绝对值;

(iv) 如果预估净负债为负数,则初始买价应增加预估净负债的绝对值。

初始买价应根据审计师就交割日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以下方式进一步调整("第二次调整"):

(i) 实际净营运资本多于预估净营运资本,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等于该等差额的款项;

(ii) 实际净营运资本少于预估净营运资本,则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等于该等差额的款项;

(iii) 实际净负债少于预估净负债,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等于该等差额的金额;

(iv) 实际净负债多于预估净负债,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等于该等差额的金额。

卖方和买方应支付的上述差额金额应相互抵销,以便在调整日期仅就余额(如有)("调整金额")支付一次调整款("第二次调整")。除非第二次调整金额的绝对值超过1,000,000新西兰元,否则一方没有义务根据第二次调整向另一方支付任何金额。

(2) 支付期限: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i) 在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支付初始买价减去交割扣除款和托管款项调整,以及经过第一次调整后的金额;和

(ii) 在调整日期由卖方或买方(视情况而定)支付调整金额(如适用);

(iii) 托管金额应在交割后六个月的某个日期释放给卖方和买方(视情况而定)。

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拖欠款项时,应向另一方支付拖欠款项相关金额的利息,年利率为单利8%,该利率应按日累计和支付。

3、交割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后成立生效,自下列条件满足后完成交割:

(1) 已根据《2005年新西兰海外投资法》和《2005年海外投资条例(新西兰)》取得同意将股份转让给买方的批准。

(2)(i) 已取得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以及(ii)已取得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东会批准,以供卖方进行交易。

4、终止机制:股权转让协议应在以下情况下终止:(i)如果卖方或买方在先决条件截止日期前未满足任何交割条件,前提是该方未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重大义务;(ii)如果买方或卖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约,则非违约卖方或非违约买方(视情况而定)发出书面通知未在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补救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营业日内补救该违约。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后,除特定条款外,股权转让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先决条件截止日期"指2022年12月30日或卖方与买方共同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

5、交割前的获准行为

在交割前,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前提下,集团公司(即标的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可以:(a) 支付现金股息,但前提是,如果宣派任何该等股息,且公司的可扣抵税额账户在交割时不得有借方余额;(b) 支付与任何集团公司(即标的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财务债务有关的本金、利息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标的公司集团内部公司间的财务负债除外)

6、交割:交割日应为(1)最终待达成的交割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时所处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但是若交割条件迟于某月底前的12个工作日被满足或豁免,则为下一个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2)卖方和买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7、股东贷款余额和现金贷款余额:如果存在任何股东贷款余额和/或现金贷款余额,买方应在交割时向标的公司提供一笔金额与股东贷款余额和/或现金贷款余额相等的款项,以便集团公司(即标的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偿还股东贷款余额和现金贷款余额。交割时,标的公司应通过指示函("指示函")指示买方将等于股东贷款余额的金额直接支付至(i) 卖方银行账户,以结清股东贷款并解除用以担保股东贷款而设置的权利负担,上述付款做出的同时应视为股东贷款已还清;以及(ii)澳新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的其指定账户来全额结算现金贷款余额,并解除担保现金贷款余额的产权负担。

"股东贷款余额"即任一标的公司集团的公司于交割时尚未偿付的与股东贷款(即待由任一集团公司向卖方支付的债务总额,截至协议签署日本金为$775,038,490.37,及其所有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相关的应付本金、利息、费用、成本或其他款项。

现金贷款余额:即在交割时尚未清偿的,标的公司集团所欠的根据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和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于2021年8月21日签署的关于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提供现金贷款的最高额贷款协议的约定,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支付的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及所有其他款项。

8、卖方责任:除协议中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外,卖方应就违反协议或任何其他索赔向买方承担责任;除非在某些特定的有限情况下,卖方不对买方将购买的保险单所涵盖的任何违反保证的索赔承担责任,特别是与所有权和能力有关的保证。

如果标的公司在交割前因本次交易或协议项下卖方的某些特定违约而失去某些特定的重大业务,则应从初始买价中扣除此类业务的相关约定价值("交割扣除款")。此外,如果标的公司合理预期在交易交割后的六个月内,由于本次交易或协议项下卖方的某些特定违约而失去某些特定的重大业务,则应从初始买价中扣除此类业务的相关约定价值("托管金额"),并存入托管账户,(i)如果相关业务在该六个月期限内由公司保留,则将向卖方支付;(ii)如果相关业务在该六个月期限内实际丢失,则向买方支付。上述业务损失的总价值上限为150,000,000新西兰元。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出售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将在偿还卖方尚未清偿的债务(包括卖方尚欠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首创香港")和香港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的贷款),以及卖方尚欠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贷款(如果该等贷款届时到期或在交割时尚未清偿)后,按照香港上市公司和首创香港各自在卖方的持股比例分配。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新西兰固废处理业务自收购以来已充分贡献了其协同价值。长期来看,鉴于全球各地经济及政治因素的不稳定发展,潜在投资者及金融机构对股权及债务融资持更审慎态度,继续持有该笔投资难以使公司充分受益。本次交易可改善公司现金流,获得投资收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和资金成本,更加稳健可持续;此外,国内环保市场空间广阔,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国内环保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将其相关资源重新集中于境内固废领域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更快、更轻、更有效率的资产经营管理战略,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提升资产流动性。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约7.66亿新西兰元(按照2021年12月31日汇率测算,约合人民币30.21亿元);对归母净利润影响约5.51亿新西兰元(按2021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21.75 亿人民币),最终以审计数据以及实际交割时汇率情况为准。股权转让价款的收回对公司现金流将有所增益,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出售下属子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该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卖方向该标的公司提供了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77,487万新西兰元,应付利息为1,507万新西兰元;拟在本次交易交割时同步归还借款本金及截至还款时的所有未付利息,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以及根据《2005年新西兰海外投资法》和《2005年海外投资条例(新西兰)》取得批准,前述交割先决条件是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的跨境法律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内地、香港、新西兰等地的法律与政策,卖方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而标的公司和买方均位于新西兰,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出台不利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政策或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本次交易中涉及香港、新西兰法律管辖的行动及法律文件均须符合对应的法律要求,否则将产生法律风险。此外,由于各国或地区税制和税收监管政策不同、国际税收协定复杂、并购会计处理与税法存在较大差异等原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的汇率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新西兰元计价,伴随着人民币与新西兰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出现新西兰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等额人民币值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及问询函延期回复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目前鉴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工作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释义

公司、本公司、宋都股份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西藏珠峰	指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乙方一、宋都锂科	指	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启迪清源	指	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锂想	指	北海锂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华秩	指	海南华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余小股东	指	北海锂想、海南华秩
公司控股股东	指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裁	指	俞建午
本项目	指	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经公司核实,现就函件内容回复如下: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2022年3月13日,你公司公告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与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协议,宋都锂科对全部16亿元合同设备款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事项经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三名独立董事均投出弃权票。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记录等资料,请对下述事项进行说明。

1. 公司内部董事虽然投出赞成票,但对此审议事项仍有较大疑虑和异议,请内部董事说明相关疑虑和异议是否消除,如消除,详述通过何种途径消除;在对此事项存在较大疑虑的情况下,投出赞成票是否恰当。

回复:

(一)目前内部董事疑虑和异议已基本消除。

根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调查及收集到的的材料,公司向内部董事补充提供了如下资料:1)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出具的《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宋都集团2022年全面预算调整报告》(压力测试:实现强销售的背景下按去化货值65.88%);3)目前收到的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及本项目预计实际出资安排的测算;4)西藏珠峰的财务资金情况、征信报告、西藏珠峰就本次合作项目前期的资本运作披露情况;5) 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后收款的条件及保障措施;6)公司及联合体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应对措施分析等。

公司内部董事在参考及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为:"目前我们董事会探讨中的疑虑和异议已基本消除。但鉴于交易各方对于商业安排尚在协商,后续协议尚在谈判,基于商业安排环环相扣的考量,我们将跟踪关注公司进一步协商安排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目前经营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我们基本消除疑虑和异议,公司目前已从项目的决策情况及商业合理性、项目的相关风险及解决措施、资金的来源、以及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进行了详细且清晰的论述,并将论述过程进行了披露,具体论述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二)关于在对此事项存在较大疑虑的情况下,投出赞成票的说明。

公司内部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记录是指将公司董事在董事会上的发言、意见、建议的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本身就是记录商议探讨的过程,并非对结果进行记录,并不能认定为会议结果。会议的结果要以会议决议为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能够达成共识且投出赞成票原因如下:

在商业考量方面,首先,在受地产板块受集中供地、融资政策等调控政策趋严影响及充满不确定因素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需要寻求业务的创新和突破,从而有机会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其次,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创新业务的契机,符合目前碳中和、碳达峰的产业方向。公司通过前期适度资金垫付,参与中长期的运营和产出,期间与联合体单位一同组建团队,积累技术水平,符合整体商业规划。在创新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把控风险放在首要位置,积极在新领域开拓创新,建立自己的技术团队,争取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

在程序安排方面,鉴于本次商业合作并非公司传统业务,随着商业洽谈的进一步深入,夯实尽调资料、细化合作协议是商业合作过程中必然的进程。投出赞成票并不是意味公司管理层就没有义务继续履行尽职调查的职责,而是向经营管理层提出了尽职调查的要求和方向。

2.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未对上述项目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公司对项目的人员、资金等相关准备也没有完全到位。请说明目前项目尽职调查计划及进展情况、资金安排计划。

回复:

(一)目前尽职调查计划和进展

公司已经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针对子公司宋都锂科与西藏珠峰、启迪清源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事宜,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在我司及相关方提供资料的范围内,对项目、项目公司及合作方、合作方的卤水提锂技术和工艺进行尽职调查,尽调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公司及关联方和合作方的设立、存续、变更及现状进行调查;对项目所取得的采矿权的现状、流转、变更进行调查;对采矿权所处区域地质、构造及成矿条件进行调查;对采矿权项下的矿床、矿体、品位、共生有益组分、资源保有量、可采储量及级别进行调查;对合作方所持有的卤水提锂技术、工艺及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及成功的合作案例进行调查;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二)资金安排计划

近日,公司已经收到关于本项目膜工艺段和吸附段的报价方案,支付地均为境内支付。假设16亿全部由公司出资,具体测算如下:

膜工艺段测算:根据启迪清源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西藏珠峰阿根廷安赫莱斯盐湖年产5万吨碳酸锂当量氯化锂项目氯化锂精制、浓缩、结晶工段》的工程报价方案显示,本项目膜工艺段总投资费用为8亿元。根据工程报价方案约定的支付节点测算:

合同项目	约定事项	测算(假设合同2022年5月1日生效)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预付款	合同生效1周内支付合同总额10%	2022年5月上旬	0.8亿
设备发货款	合同生效4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40%	2022年9月底	3.2亿
验收款	72小时性能验收合格后,待收到甲方第一期还款支付完成到合同总额的95%	最早为2023年年底,最晚为2024年3月底	支付3.6亿元,支付至7.6亿
其他	最多可接受20%的银行承兑	-	-

在膜工艺段,公司2022年垫资金额为4亿元,公司第一期还款收取金额为预计4.8亿元(16亿元*30%)及对应利息,并继续垫资4亿元,公司预计最晚在2024年3月底前资金累计净支付为小于3.2亿元。

吸附段测算:根据西安蓝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蓝材料")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西藏珠峰阿根廷安赫莱斯盐湖2.5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吸附段报价函》显示,由于近期锂盐原材料市场价格提升,合同价由6.46亿元调整为7.5亿元。付款方式为:响应为期1年的垫资模式;垫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计息为年化8%。假设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1日,公司预计在2023年5月1日前支付7.5亿元。

综上,结合膜工艺段和吸附段的报价方案显示的出资节点,公司无需在2022年一次性出资16亿元,且后续年度存在滚动出资的条件,一定程度上大幅化解了公司在单一时点的资金支出压力。

3.你公司持有宋都锂科51%的股份,宋都锂科对外提供16亿财务资助,请详细说明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方案。

回复:

基于公司的资金可行性分析和出资安排测算,公司制定了三类财务资助方案。

(一) 资金可行性分析和出资安排测算

资金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宋都集团2022年全面预算调整报告》显示,在不考虑新增项目的情况下(压力测试:实现强销售的背景下按去化货值65.88%),公司地产板块2022年各项目合计可实现销售签约202.09亿元、销售回款256.83亿元,预计2022年需支付成本、费用、税金等支出129.18亿元,2022年可实现融资流入48.67亿元,预计需归还155.14亿元融资。在保证项目正常开支的基础上宋都方从各项目合计分回资金12.33亿元。故预计2022年可支配资金为12.33亿元。

如控股股东如期完成承诺,则预计2022年公司可以解除受限存单担保金额9亿元,在这种情况下,则预计2022年公司可支配资金为22亿元水平,预测结果显示,公司2022年可支配资金可覆盖公司在2022年一次性垫资16亿元的极端情况。如股东未能如期完成承诺,剩余缺口将依赖公司融资和锂科子公司其余股东共同支持来解决。

出资安排测算:详见前述2(二)资金安排计划

(二)财务资助方案

方案一:宋都锂科自筹资金

若16个亿全部来自宋都锂科自筹资金,则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宋都锂科的筹资进行担保。如果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按投资协议约定,其余小股东将就其持有宋都锂科股权比例部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方案二:宋都锂科股东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出资

在对16亿款项的财务资助上,宋都锂科其余股东承诺按照其持有宋都锂科的股权比例进行出资,故公司出资8.16亿元,其余股东出资7.84亿元。

方案三:全部由公司先行垫资

基于其余股东是自然人团体,但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等多方考量,公司暂未能披露相关股东和团队背景出资能力公司尚无法核实,公司出于谨慎性和项目推进等考虑,不排除可能存在先行垫资的情况,公司讲究垫资财务成本,依据合作协议与股东方协商收取,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基于此,公司在宋都锂科的收益分配上,将后续根据各方股东的出资情况另行协商,致使目前宋都锂科的股东利益分配机制尚未确认。

4.你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两次延期,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一次延期且于近日卖出。请说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卖出决策过程,提供卖出交易流水,并说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近期是否有卖出计划。

回复:

(一) 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卖出的决策过程

时间	会议	会议形式	决策事项	表决结果	参与人员
2022/3/8	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	通讯	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邵俪黎女士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管委会成员达成共识,决定出售两期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邵俪黎、王勇、刘颖
2022/3/22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现场+通讯	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出售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处理出售事宜。	同意12840.04万元份额,反对0份额,弃权0份额	全体持有人(共计85人)
2022/3/22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	现场	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邵俪黎女士召集,一致决定出售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邵俪黎、王勇、刘颖

(二)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于3月22日、3月23日将3302.87万股宋都股份股票全部卖出。根据公司3月27日公告,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于2022年3月8日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

2022年3月13日,上交所问询函要求公司自查相关方的后续减持安排并于5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于3月18日发布延期回复公告,直至3月27日发布部分回复公告。在3月14日至22日,公司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在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多次发布异常波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但均未提示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和重大遗漏的违规情形。

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裁俞建午、董秘郑羲亮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亦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轩都"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26,946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的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轩都")与嘉兴桢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26,946万元。近日公司及作为担保方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作为担保方与债权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杭州北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1%股权和安徽轩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26,946万元。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7、临2021-052及临2021-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持股比例
杭州轩都	2021-01-25	91330110MA2KDJ7P0F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2月末/2022年1-2月,总资产10.71亿元,总负债10.91亿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0.01亿元	交易结构项下公司持股比例为51.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宋都股份(公司)	杭州轩都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26,946万元。	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具体根据《保证担保合同》的约定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
宋都集团			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具体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	/	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4.6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